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就學優待（減免）申請書暨切結書

學 號		班級座號	年 班 號	姓 名																
申請類別（請勾選）			應 繳 證 明 文 件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 <small>（新申請者，須先報部審核，核可後才予以退費）</small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			1. 撫卹令（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離註冊日前三個月內）請至各縣市戶政事務所申請。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（減免 3/10 學費）			1. 軍人身份證、軍眷補給證（繳交影本）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（依部頒規定標準補助）			1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離註冊日前三個月內）請至各縣市戶政事務所申請。 2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 3. 清寒證明。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（減免學雜費之全額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（減免 6/10 學雜費）			1. 113 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（須有學生姓名）。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離註冊日前三個月內）請至各縣市戶政事務所申請。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、極重度（就學費用全免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（減免 7/10 就學費用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（減免 4/10 就學費用） <small>※就學費用：指學費、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家庭總額列計方式（低於 220 萬） 學生未婚者：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 家庭所得總額。 學生已婚者：學生本人與配偶及父母合計家庭 所得總額。</small>			1. 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（繳交影本）。 2. 新式戶口名簿（甲式）影本。 3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『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』正本。 4.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監護人）																	
			姓名	關係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		
				本人																
				配偶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（減免 6/10 就學費用）			1. 113 年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（處）（科）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開具之證明）。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離註冊日前三個月內）或新式戶口名簿（甲式）影本。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會費（減免 100 元） <small>※以家長為單位兄弟姐妹多人在校只繳一人</small>			戶口名簿影本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top: 5px;"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稱謂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姓名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年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班</th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座號</th> </tr> <tr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/tr> <tr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/tr> </table>			稱謂	姓名	年	班	座號										
稱謂	姓名	年	班	座號																
家 長	簽 章	身 份 證 字 號		職 業																
*父 親																				
*母 親																				
【標註*為必填欄位】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 _____（簽章） 申請學生 _____（簽章）

家長聯絡電話： _____

學生聯絡電話： 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辦理日期：113 年 01 月 08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前(其他)